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WALLE INC.

長城匯理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5)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長城匯理公司（「本公司」）的現有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股份」），當中1,246,317,523股股份為已發行及753,682,477股股份為法定但尚未發行。此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悉數行使時認購135,658,584股股份。

為配合本公司的未來擴充及增長，並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度以於日後必要時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籌集資金作為集團業務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藉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新股份於發行並繳足時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增加法定股本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增加法定股本的普通決議案。預期載有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長城匯理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曉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宋曉明先生、龐曉莉女士、韓海川先生及林淑嫻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鍾文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妍女士、趙勁松先生及李仲飛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刊載。